

## 第八課 - 苦難中跟隨基督的腳蹤行

經文：彼前二：18 - 25

主旨：彼得給當時在患難逼迫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，怎樣做一個好僕人。

1。有人問我，為什麼時常在每一課都留下一兩個問號？問我有沒有提供標準答案？我回復，說：沒有。在編寫每一個課程的時候，我總是強調聖經作者的思路，一旦大家進入了作者的思路，又在聖靈的引領下，就算不懂得原文，解經不完全中鵠，也不會太遠了。我把許多問號放在課程裏，目的是要讓學生有發揮思考的空間；對靈命處在不同階段的學生，他們領受的程度不同，所給的答案當然也不一樣。我若是硬生生地把答案丟給他們，對他們來說也不過是一堆魚骨，是他們吃不下去的。與其給魚骨啃死他們，不如丟下一個問號，引導他們思考來得更好。

**我留下問號給你，你又有留下問號給我嗎？**在教課時，我發現學生都很用心聽講，但很少發問。不知道這是否因為我們從小就接受學而不問的教育，認為老師學問淵博，所說的必然是定律。特別是華人，把“尊師重道”理解為：做學生只有接受和吸取的份兒；向老師發問是挑戰他的權威，會令他尷尬。但學而不問，又何以解惑？我本身對朱子教人讀書的方法很不以為然，他說：“讀書別無法，只管看，便是法。正如呆子相似，挨來挨去，自己卻未先要立意見，且虛心，只管看。看來看去，自然曉得。”這樣的“看來看去”，不加發問，是不能曉得真理的。聽說，王陽明和他的友人為了要窮竹子的道理，竟然日夜在竹林“看來看去”，竭其心思至第三日，以致勞神成疾。與其“看來看去”，倒不如“問”個明白，你同意嗎？所以，讀聖經，若學而不問，是殆也。

現在言歸正傳。上一課，彼得告訴我們不要糟蹋基督徒尊貴的身份，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，過一個品行端正的生活，不給外邦人抓到把柄誣蔑信徒。在他給苦難中的信徒實際的勸勉中，他說，第一，他們要做一個“一等良民”，順服在上的掌權者，不要因在基督裏得了自由，就為所欲為，反而要“自由”地服事主，作一個上帝的僕人，在這個邪惡淫蕩的社會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，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今天，他要給苦難中的信徒第二個實際的勸勉。

2。彼前二：18 “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

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”

**第一個勸勉是說做個怎樣的公民；第二個勸勉是說做個怎樣的僕人。**“僕人”的原文是 oiketes，是家僕，雖然不是用 doulos，奴僕，在當時實際上是同一班人。許多奴僕因信了耶穌，都進入了教會。不要以為這些奴僕都是低賤的，其實很多是醫生，教師，管家，擔任羅馬境內各樣工作。問題是，在羅馬人的眼中，他們永遠是一件工具，不是一個人。若他們的主人也信了耶穌，進入教會，而僕人是教會的領袖，可想而知，他們的關係是多麼的微妙。怪不的保羅在書信裏給僕人和主人很多的教導，如西三：22 - 25，弗六：5 - 9，提前六：1 - 2，多二：9。

“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” -- 彼得的教導和保羅的教導是一致的。順服的真正考驗是遇到乖僻的主人的時候，正如基督徒公民要順服像魔王尼祿的時候。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順服會招致怎樣的結果，彼得在下文有交待。

3。彼前二：19 - 20 “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上帝看是可喜愛的。”

順服的結果，特別是順服乖僻的主人，必定招來很多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我們天上的主人不是眼瞎，他看顧我們，明白我們的苦楚，我們不用喊叫：“聖潔真實的主啊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”(啟六：10)天上的主會按他的時間，給苦難中的信徒伸冤。

對於那些因犯罪作惡，而招來身、心、靈的痛苦，則不在此例。他們的受苦是該當的，惟有知罪悔改，他們才會重獲平安。

我們要怎樣分辨這兩種苦楚？\_\_\_\_\_

4。彼前二：21 - 25 “你們蒙恩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

**不管你怎樣讀，我相信大家都能看出，現在彼得把對那些真正是僕人的教**

**導，延伸到對上帝的僕人的教導。**我們可能不是什麼家奴，但我們每一個信基督耶穌的，都是蒙召作上帝的僕人。我們要作一個怎麼樣的僕人呢？彼得以耶穌為例子教導我們，他要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A。“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” -- 似曾相識嗎？是的，彼得是引用賽五十三章的經文描述上帝的僕人耶穌。保羅在羅十二：19 - 21 也有類似的教導。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時，說：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(指權柄)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”(約十九：11)所以，苦難中的信徒即使是面對不公正的審判，也要明白我們的主早已給我們立下榜樣，要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要知道“因被算是配為這個這名受辱”(徒五：41)是有福的。

B。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”

“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醫治。”

“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

這三句話可以說是平行的：

罪上死 -- 義上活；

受鞭傷 -- 得醫治；

迷路羊 -- 有歸宿。

這是上帝的僕人耶穌順服的結果，使我們可以從罪中得到釋放，得救和有永生。這是彼得傳講的福音，跟保羅傳講的完全一致。

**請問：耶穌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，是指身體疾病得醫治嗎？**

---

**彼得究竟要我們作一個怎樣的僕人？很簡單，跟隨基督的腳蹤行，作一個順服至死的僕人。**

**默想：**

“。。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” -- 為什麼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不出手幹預地上不公正的審判，以致信徒含冤受屈？

我聽過一個傳道人這樣的解說：

“母雞下蛋以及孵窩的辛勞，就是要看小雞能夠破殼而出，這是個生死存亡的時刻，是每一個新生命必須自己掙紮的。母雞若是幫上一把，實在太容易了，但只要它幫上一把，小雞就是出了來，也必活不下去，因為沒經過誕生前的掙紮，小雞仍然未預備過誕生後的生活。因此，母雞只能站在旁邊殘忍地不動。

上帝時常就是這樣，不回答我們的問題，不幹預我們所受的苦楚，就像母雞看著困在蛋殼內辛苦掙紮要破殼而出的雛雞，不予援手的情形一樣。”